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园关缉违字〔2026〕12号

当事人：玛努利液压器材(苏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PERE CASAS COLOMER，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9132059475799553XE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85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当事人于2024年10月向海关申领了C231424A0164号加工贸易手册，备案进口丁腈橡胶、氯丁橡胶、三元乙丙橡胶等保税料件，经过混炼——挤出——延压——编织——硫化等工序，制成成品加强型硫化橡胶管后用于保税复出口或国内销售。当事人已于2025年7月报核该手册，目前尚未核销结案。同期当事人还从国内采购丁腈橡胶、氯丁橡胶、三元乙丙橡胶等生产制成成品加强型硫化橡胶管。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2025年8月对当事人核查发现：在执行该手册过程中，当事人未经海关核准，擅自使用国内采购料件替换保税料件，涉及第1项备案料件丁腈橡胶（料号2002126）41479.46千克、第3项备案料件氯丁橡胶（料号2002116）35417.10千克、第4项备案料件丁腈橡胶（料号2002130）22520.37千克、第5项备案料件三元乙丙橡胶（料号2009069）8401.79千克，共价值人民币3372087.32元。

案发后，当事人主动提供担保人民币550000元。

以上行为有海关现场核查笔录、审核意见、审核记录表等、收取担保凭单、涉案手册表体、进出口报关单、核注清单、内销报关单及随附单证、税款计核证明书、国内采购料件明细及增值税发票复印件、部分保税半成品领料记录的复印件、查问笔录、当事人及国内供货商出具的情况说明、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未经海关核准，擅自串换保税料件与非保税料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署令〔2023〕262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应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认错认罚，主动缴纳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2023年第182号公告）第九条第七项、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20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